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進行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本公司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廖永燊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主席	二零零二年 三月	於二零一四 年九月十七 日獲委任為 一名董事及 於二零一四 年十月六日 重新委任為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 業務策略及主要 業務決策並為提 名委員會主席	廖樹基先生之子
簡耀強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	二零零零年 九月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六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 管理及日常營運	簡耀國先生之弟
陳勞健先生	61歲	執行董事	一九九二年 三月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六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 營運並為薪酬委 員會成員	不適用
廖樹基先生	78歲	非執行董事	一九七二年 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六日	通過董事會履行 董事職責	廖永燊先生之父
簡耀國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 九月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六日	通過董事會履行 董事職責	簡耀強之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本公司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唐詩韻女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通過董事會履行董事職責，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林曉波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通過董事會履行董事職責，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鄭炳文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通過董事會履行董事職責，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職委任 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張日銘先生	50歲	技術總監，建築工程師	一九九九年 八月	一九九九年 八月	負責監察工程營運及各個項目的技術事宜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職委任 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伍守禮先生	47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 五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負責監察本集團 的財務營運	不適用
李耀雄先生	51歲	安全經理	二零零八年 五月	二零零九年 五月	負責監察職業健 康、安全及環境 合規事宜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廖永樂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廖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廖先生亦為成發建築及ABO的董事。彼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廖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為安全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所有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廖先生亦就若干分區定期合約的項目執行擔任建築經理。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協調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晉升為安全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晉升為建築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作為助理估值師而任職於協聯估值及拍賣行有限公司，於該公司負責協助物業估值及編製估值報告而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估值及拍賣服務。

廖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畢業於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持有土地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透過英國房地產管理學院 (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 舉辦的遠程教育課程進一步取得建築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接納為註冊會員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澳洲建造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成為澳洲房地產協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廖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H股公司（股份代號：8045），主要從事開發、製作及推廣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及商業應用軟件）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調任為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廖先生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調任為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曾擔任 Commsecure.com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的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解散。該公司因停止開展任何營業或運作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註冊撤銷方式予以解散。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只有在(a)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方可提出撤銷私人公司的註冊的申請。廖先生已確認其並無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及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已有或將有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及在解散該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廖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廖樹基先生的兒子。

簡耀強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簡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彼亦為成發建築之董事及項目總監，負責監察與公營客戶的所有項目、項目管理及監督公營客戶所有項目的進度。簡先生亦為ABO之董事。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曾擔任益華工程有限公司（為樓宇維修保養項目的分包商）董事。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彼曾擔任至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亦為一名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分包商）董事。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起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曾於成基工程公司擔任地盤總管，彼主要負責現場管理樓宇維修保養項目。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起至一九九一年二月，彼曾擔任成基工程公司的管工。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完成其中等教育，畢業於Sham Shui Po Secondary School。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一月修畢香港大學開辦的地盤安全管理課程及事故預防課程。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接納為亞洲建築師協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簡先生為至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分包工程的公司）、益華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樓宇維修保養分包工程的公司）及德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物業控股公司）的董事，該等三間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解散。該等公司因停止開展任何營業或運作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註冊撤銷方式予以解散。簡先生已確認其並無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及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已有或將有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及在解散該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簡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簡先生為簡耀國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非執行董事）的胞弟。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簡文浩先生之子。

陳勞健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三十六年經驗。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彼亦為成發建築之董事及行政總監，作為管理代表，負責根據ISO9001:2008標準及規定管理本公司管理體系。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作為成發建築董事加入本集團。彼亦為ABO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全盛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他曾於Chuen Sheng Ho擔任總經理，負責會計事宜。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獨資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製造工程。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畢業於澳門粵華中學。

陳先生曾任全盛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分包工程，之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解散。該公司因停止開展任何營業或運作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註冊撤銷方式予以解散。陳先生已確認其並無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及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已有或將有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及在解散該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

廖澍基先生，78歲，為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於香港的樓宇建築業擁有逾五十三年經驗及於香港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其見解及洞察力對本集團而言是無價的。於往績記錄期，廖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非執行董事，並未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廖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作為成發建築建築經理及董事加入本集團。廖先生亦為ABO之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七二年，彼曾任樓宇建築項目分包商。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彼曾於一間主要從事樓宇建築項目的香港公司任管工。廖先生於一九五九年七月修畢香港工業專門學院主辦的見習管工高級證書課程並於一九五八年通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 Builder's Quantities 中級考試。廖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接納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

廖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於各自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良星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條被除名	停業
志浩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八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業
全盛建築 有限公司	香港	樓宇維修 保養及翻新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業
Commsecure.com Limited	香港	資訊科技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業
富仕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業
高雄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家樂小廚餐廳有限公司	香港	餐廳業務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業
Kahor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持有物業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	停業
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業
老正興上海京菜館有限公司	香港	餐廳業務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業
粵圖順有限公司	香港	持有物業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業
萬和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業
全德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制物業發展項目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業
Master Kingdom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制物業發展項目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39條自願清盤	停業
益華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建築／維修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業
快貿有限公司	香港	海產品貿易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除名	停業
上海東高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發展	二零零四年三月	根據中國法律解散	停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廖先生已確認其並無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及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已有或將有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及在解散該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廖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廖先生為廖永樂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的父親。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廖先生就被裁定犯有兩項罪名，涉其未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0(a)(a)、313(a)(a)、324、325(1)(b)及328(a)(ii)條之規定就其作為廖先生的受控制公司授予匯多利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融資之抵押而於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7)「匯多利」)擁有的231,800,000股股份抵押權益向聯交所及匯多利披露其於匯多利擁有的須予公佈權益。廖先生因該等定罪被處罰款5,000港元。廖先生其後就該等定罪向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提起上訴，而相關上訴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遭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駁回。廖先生確認上述違規事宜乃由於其失察及誤解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導致。鑒於(i)上述違規事宜乃由於廖先生失察及誤解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導致；(ii)廖先生已獲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培訓，以使其熟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披露規定以及適用於上市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持續責任；(iii)上述違規事宜並無涉及廖先生故意行為失當、欺詐、不誠實或腐敗行為；及(iv)就相關違規事宜對廖先生處以的罰款之性質及數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相關違規事宜並不表明廖先生的品格、誠信或經驗存在嚴重缺陷，且對其是否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並不構成影響。

簡耀國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擔任成發建築董事。簡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於成發建築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彼一直擔任英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的董事總經理。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簡先生曾擔任益華工程有限公司(樓宇維修項目分包商)的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彼曾擔任至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亦為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服務分包商)的董事。於一九九一年三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曾擔任佳盛建築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樓宇維修保養外包工程的公司）合夥人。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彼擔任 Chuen Shing Metal Company 的管工。

簡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市海珠區海外聯誼會（與海外華僑聯絡的協會）副會長。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就讀於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在至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樓宇維修保養分包工程的公司）及益華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樓宇維修項目分包工程的公司）（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解散前，簡先生曾擔任該兩間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因停止開展任何營或運作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 291AA 條以註冊撤銷方式予以解散。簡先生已確認其並無導致解散的不當行為及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已有或將有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及在解散該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簡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簡先生為簡耀強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非執行董事）的胞兄。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簡文浩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詩韻女士，41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女士擁有逾 18 年審計及會計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唐女士為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 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45），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推廣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及商業應用軟件）公司秘書。唐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東峻（集團）有限公司（現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擔任會計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亦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唐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唐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唐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安譽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秘書服務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以剔除註冊形式解散。唐女士確認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就其所知，彼並無亦不會因解散而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上述公司事務乃屬其作為該本公司董事服務的重要部分，且該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林曉波先生，3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財會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主要從事錫金屬開採及銷售)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通訊。

林先生的主要從業經驗亦包括：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以及職責及責任	任期
寰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在中國提供數碼環境監測服務及產品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利君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2005))	研究、開發、製造及透過一名網絡獨立零售商銷售廣泛類別的成藥及原料藥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五月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2379))	持有物業及銷售智能化電子產品	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	二零零四年七月—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林先生曾擔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前稱為「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8)，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酒店管理)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彥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貿易業務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剔除註冊形式解散，因其不再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林先生確認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就其所知，彼並無亦不會因解散而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上述公司事務乃屬其作為該本公司董事服務的重要部分，且該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鄺炳文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於會計及行政領域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澳栢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服務，如提供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董事總經理。

鄺先生的主要從業經驗亦包括：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以及職責及責任	任期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69)	製造及批發OEM產品及製造及銷售品牌產品	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 二零一三年三月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59)	買賣導電硅橡膠按鍵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 二零零九年一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以及職責及責任	任期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直至二零零三年前稱為「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11)	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 二零零七年七月
南京因泰萊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自動化、工業自動化及企業能源管理自動化及系統諮詢及項目設計服務領域的研發、製造及系統集成工程	財務總監	二零零三年三月一 二零零五年六月
華訊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計算機及網絡系統集成、建築一體化、應用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	財務總監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 二零零三年四月
The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珠寶、眼鏡及時裝製造機零售業務	會計師	一九九七年二月一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普及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連接器	會計師	一九九二年十月一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畢業於澳洲科延科技大學，獲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行政管理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彼現時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分別擔任三間上市公司(包括新昇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07))，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81))，主要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生產)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09))，主要從事肥料業務、鎂產品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鄺先生亦曾擔任久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58))，主要從事設計、組裝及安裝水錶業務及TV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張日銘先生，51歲，為本集團技術董事及建築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董事及建築工程師。彼於建築工程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張先生負責監管工程經營及若干項目的技術方面。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彼曾於Wong & Ouyang (civil-structured engineering) Limited擔任工程師，負責多項承辦項目的工程設計。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英格蘭謝菲爾德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張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

伍守禮先生，47歲，本集團財務總監。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營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伍先生任Remark Media,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環球數字媒體公司(納斯達克代碼：Mark)，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引人入勝的內容、可依賴的品牌及寶貴的資源)的財務顧問。

伍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亦包括：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及職責及責任	服務期限
TMF Services Ltd.	從事財務外包(賬簿管理、公司秘書、稅務守規及薪給服務)	北京辦事處主任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費格斯亞洲太平洋(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買賣鼓風機及生產鼓風機之機器	財務顧問(香港及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及職責及責任	服務期限
HSW International, Inc.	網絡出版公司，開發及營運互聯網業務，專注提供美國、中國及巴西本地相關優質資訊的數字經濟	財務副總監(中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Intac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控股公司，專注在中國開發策略性業務機會	集團財務總監(中國)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
廣東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透過購買大量少數權益及合約合營而主要在中國廣東省對企業進行投資控股	高級投資經理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

伍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取得馬薩諸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輔修經濟)。

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曾擔任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H股公司(股份代號：8045))，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推廣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及商業應用軟件)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伍先生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李耀雄先生，51歲，為本集團安全經理。彼於建築項目安全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負責實施及開發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並監督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的合規情況。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安全監督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晉升為安全主任。彼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晉升為安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曾擔任Jet Consultant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Limited之工地督導員，負責協助安全主任實施地盤安全措施及監督日常地盤安全管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武漢)，獲安全工程文憑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香港安全管理專業協會專業審核安全計劃(安全審核的培訓計劃)。李先生為勞工處註冊的安全主任及安全審核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36歲，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蘇女士為豪合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逾九年公司秘書服務及商業解決方案經驗。蘇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香港公開大學分別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蘇女士亦為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15)，主要從事提供安保服務)公司秘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蘇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轉授予各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唐詩韻女士、鄺炳文先生及林曉波先生組成。唐詩韻女士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
-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非審核工作範圍；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提出建議；審查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廖永樂先生、唐詩韻女士及鄺炳文先生組成。廖永樂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履行與董事會成員組成有關的職責；
- 評估董事會成員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的均衡情況；
- 評估董事會規模、結構和組成；及
- 評估其他及替任董事的退任和聘任，並就此類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合理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林曉波先生、唐詩韻女士及陳勞健先生組成。林曉波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向董事會提供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政策有關的建議；
- 確定各執行董事的個人薪酬及福利組合；及
- 就董事會以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建議並予以監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補貼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1,168,000港元、1,188,000港元及1,24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補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為2,489,000港元、2,656,000港元及3,105,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為3,24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期內亦無董事放棄收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較本集團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激勵有關參與者日後盡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嘉獎他們過往的貢獻，從而吸引及挽留或與有關參與者(其本身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起重要作用及／或其貢獻現在或將來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維持長久關係。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投資公司就其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董事會獲授權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並遵照當中條款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決定承授人、各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授予條款及條件。

董事權益

除本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同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委任天財資本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已於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上市日期(即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相關的年報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 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的合規顧問天財資本進行諮詢及(倘需要)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c)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編纂]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及
- 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數目、僱員福利、培訓及招聘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僱員、管理層及員工培訓」一節。